

英屬曼島商蘇黎世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2018/01/09

6-1 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

本分公司業經總公司英屬曼島商蘇黎世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撤銷認許，訂於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起停止營業並解散本分公司，並指派陳穎勳女士為辦理本分公司解散之清算人。

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

本分公司自即日起變更營業地址為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26 號 6 樓之 3 傳真更改為 02-21815402。

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本分公司今日收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17880 號函，核准本分公司之總經理由柯寧爾先生變更為陳穎勳女士。

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

本分公司 103 年 6 月 9 日收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302058230 號函，核准柯寧爾先生擔任台灣分公司經理人。

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

本分公司申請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變更認許、改派所屬台灣分公司經理人變更登記為柯寧爾先生乙案，昨日收受經濟部以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93790 號函核准在案。

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

本分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接獲經濟部以 103 年 5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86420 號函，准予本分公司申請增加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變更之認許。

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

本分公司今日收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302050930 號函，核准柯寧爾先生擔任台灣分公司經理人。由於本分公司目前因資本額增加，所以正在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換發營業執照中，待收到新的營業執照後，會再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變更營業執照(變更公司經理人)，及再向經濟部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

本分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 103 年 4 月 1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302038470 號函准予增加營運資金新台幣 9 千 1 百萬元整。

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

本分公司於 103 年 4 月 9 日收到總公司董事會之任命函，及其公證書，並已於今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提出核准柯寧爾先生(Mr. Brandon Caneer)擔任本分公司台灣分公司經理人之申請，並同時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

本分公司於今日宣佈將於 103 年 3 月 7 日停售所有保單。

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

本分公司於 103 年 3 月 4 日收到自民國(下同)103 年 2 月 6 日起由柯寧爾先生暫代經理人一事，業經金管會保險局 103 年 2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302015590 號之函文准予辦理在案。

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

本分公司台灣分公司已於 103 年 2 月 20 日通知經濟部柯寧爾先生 (BrandonCaneer)目前為台灣分公司代理總經理。

民國 103 年 2 月 7 日

本分公司於 103 年 2 月 6 日指定柯寧爾先生(Brandon Caneer)為台灣分公司代理總經理一職，目前正在向保險局申請核准中。

民國 103 年 2 月 7 日

本分公司台灣分公司經理人湯維華先生已於 103 年 2 月 6 日正式離職。

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

本分公司台灣分公司經理人湯維華先生因個人生涯規畫，已於 103 年 1 月 9 日向集團提出辭呈，正式辭職生效日為 103 年 2 月 6 日。

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

本分公司今日遷址至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26 號 6 樓之 1，並正式在新址對外營業，電話更改為 02-21815400。

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

本分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 102 年 5 月 16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45960 號函准予增加營運資金新台幣 9 千 6 百萬元整。

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

本分公司申請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變更認許、改派所屬台灣分公司經理人變更登記為湯維華先生乙案，今日收受經濟部以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254380 號函核准在案。

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

本分公司今日收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102557520 號函，核准湯維華先生擔任台灣分公司經理人。本分公司將另備文件向經濟部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民國 101 年 9 月 4 日

本分公司今日接獲曼島主管機關之函文，同意指派湯維華先生擔任台灣分公司總經理，後續將妥備相關文件以向金管會保險局申請認可。

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

本分公司自民國(下同)101 年 9 月 1 日起由湯維華先生暫代經理人一事，業經金管會保險局以 101 年 8 月 3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102121420 號函准予辦理在案。

民國 101 年 8 月 17 日

本分公司台灣分公司經理人衛志雄先生業經指派擔任蘇黎世集團其他職務，於繼任之總經理人選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認可前，本分公司董事會決

議指派湯維華先生於此過渡期間代行總經理之職務，以利維護本分公司台灣分公司之營運。